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566,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茅建荣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裘国平先生、唐强先生、刘海宁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王永剑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冯光	218,831,909	103.43	是
1.02	夏柏林	218,831,910	103.43	是
1.03	唐强	203,390,409	96.14	是
1.04	杨水余	213,388,659	100.86	是
1.05	侯波	203,390,409	96.14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杨青	211,566,660	100.00	是
2.02	王宝庆	211,566,659	100.00	是
2.03	马丽华	211,566,659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陈健	215,197,160	100.72	是
3.02	王永剑	209,751,409	99.14	是
3.03	楼渊	209,751,409	99.1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冯光	2,737,909	100.83				
1.02	夏柏林	2,737,910	100.83				
1.03	唐强	2,688,909	99.02				
1.04	杨水余	2,723,409	100.29				
1.05	侯波	2,688,909	99.02				
2.01	杨青	2,715,410	100.00				
2.02	王宝庆	2,715,409	100.00				
2.03	马丽华	2,715,409	100.00				
3.01	陈健	2,722,410	100.26				
3.02	王永剑	2,711,909	99.87				
3.03	楼渊	2,711,909	99.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结果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冯光先生、夏柏林先生、唐强先生、杨水余先生、侯波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青女士、王宝庆先生、马丽华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健女士、王永剑先生、楼渊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桂琴



女士已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葛飏先生、张晓明女士已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为 3 年，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茅建荣先生、裘国平先生、刘海宁先生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夏柏林先生、胡芳女士及骆骁先生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公司谨此对上述董事及监事之委任和加入表示热烈欢迎，并对茅建荣先生、裘国平先生、刘海宁先生、夏柏林先生、胡芳女士及骆骁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周丽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